附件 1

南繁信用评价自评表

（ \*\*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南繁信用主体名称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 | |
| 信用评价项目 | 信用评价内容 |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| 佐证材料（加分项） | 最高分值 | 得分 |
| 起评分 | 基础部分 | 信用评分采取加减分方式。信用评分满分为 100 分，起评分为 90 分，根据以下标准进行加减分。 |  | 90 |  |
| 扣分项 |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但免于 行政处罚 | 南繁单位（个人）在南繁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但免 于行政处罚的，每项违法行为扣 5 分，最高扣 10 分。 |  | -10 |  |
| 存在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 政处罚 | 南繁单位（个人）在南繁活动中有违法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的，每项违法行为扣 5 分，并且按照行政处 罚情形累计扣分，最高扣 30 分：  1.受到警告、通报批评行政处罚，扣 3 分；  2.受到罚款行政处罚，扣 5 分；  3.受到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暂扣许可 证件、降低资质登记行政处罚，扣 10 分；  4.受到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 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行政处罚，扣 15 分；  5.受到行政拘留、吊销许可证、单证行政处罚， 扣 20 分。 |  | -30 |  |
| 存在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 | 南繁单位（个人）逾期不履行南繁活动相关违法 行为行政处罚决定，每项扣 5 分，最高扣 10 分。 |  | -10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存在特殊南繁违法行为 | 南繁单位（个人）在南繁活动中有失信行为，每 项失信行为扣 10 分，最高扣20 分：  1.在南繁活动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隐瞒有 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；  2.因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南繁活动相关 的许可证、批准文件被行政部门撤销的；  3.伪造、变造南繁活动相关许可证、批准文件被 追究行政责任的；  4.在南繁活动中欺骗南繁管理部门、未履行相关 义务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；  5.在南繁活动中拒绝、阻挠现场检查、检测等执 法活动的；  6.在南繁活动中伪造或故意破坏现场，转移、隐 匿、伪造、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；  7.在南繁活动中擅自动用已查封、扣押的物品等 行为；  8.在南繁活动日常巡查检查中，发现存在南繁登 记、南繁检疫、种子调运、毒品原植物种植、转基因 试验、境外引种、配套设施建设等违反有关规定的；  9.在南繁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备案的； 10.在南繁活动中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统计的；  11.在南繁活动中有违反信用承诺行为的； 12.存在不配合南繁管理活动的；  13.在南繁活动中被投诉且被确认属实的。 |  | -40 |  |
| 加分项 | 良好表现 | 1.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， 得 3 分；  2.取得国际、国内通用行业认证或登记的，得 5 分； |  | +15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3.受到各级南繁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行业协会 表彰奖励或在南繁活动评审中获得荣誉的： ①国家 级，得 8 分； ②省级，得 5 分； ③市县级，得 3 分；  4.南繁信用主体评定时属于 A 级纳税人，得 5 分；  5.南繁信用主体评定时已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 度的，得 3 分。 |  |  |  |
| 重点监测项 | 直接评定为 D 级 | 1.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主 管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；  2.近三年存在下列违法行为，性质恶劣、情节严 重、社会危害较大，受到主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或被 追究刑事责任的：  （ 1 ）应当进行南繁登记、检疫申报而未登记、 申报，擅自从事相关南繁活动；  （2）无植物检疫证调运、未经批准开展转基因 试验；  （3 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；  （4）违反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等规定， 引起疫情 扩散的；  （5）存在植物新品种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；  （6）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或农业转基因生物的；  （7）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 资源，或者与境外机构、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 资源的；  （8）在南繁登记、检疫申报和其他南繁活动中 隐瞒情况、弄虚作假或伪造、变造许可证、批准文件 或伪造、涂改、买卖、转让植物检疫单证、印章、标 志、封识等；  （9）有其他南繁活动违法行为的。 |  | /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分 |  | 自评等级 |  | |
| 市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等级 |  | | | |
| 南繁信用主体（签字盖章） | 市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| |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同一案件处以多项行政处罚的，按照最高值减分。同一行为符合多条减分情形的，按照最高减分标准减分。

2.信息采集渠道建议从信用中国网、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全国植保植检信息系统、南 繁硅谷云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获取。

附件 2

市（县）南繁信用评价分级情况统计表

（ \*\*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南繁信用主体名称 | | | 等级评定 | | 是否列入 D 级重点监 测 | | 备注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 |  | | |  | |  | |  | |
| 合计 | A 级占比 |  | B 级占比 | |  | C 级占比 |  | D 级占比 |  |
| 市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如本辖区无评价对象，在备注中标注。

附件 3

市（县）南繁信用评价工作通讯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 位 名 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电子邮箱 | 备 注 |
| 1 |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| 马 杰 | 13111988436 | hksnyj@126.com |  |
| 2 | 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| 陈俊成 | 15008011539 | synyjnfglj@163.com |  |
| 3 |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| 谢瑞日 | 13647541891 | k660011@126.com |  |
| 4 |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| 杜国林 | 18889807626 | 851876289@qq.com |  |
| 5 |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| 尚艳双 | 13976292881 | 1061553130@qq.com |  |
| 6 |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| 刘德忠 | 18889587558 | wnnongyeju@163.com |  |
| 7 | 东方市农业农村局 | 邓经桃 | 15108941925 | dfny25522746@163.com |  |
| 8 | 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局 | 王永专 | 13976968798 | wzsnyj2006@163.com |  |
| 9 |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| 林丽花 | 13697557119 | 747738783@qq.com |  |
| 10 | 定安县农业农村局 | 梁婷婷 | 15298930009 | danongyeju@126.com |  |
| 11 | 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| 李天标 | 18089716536 | 534690487@qq.com |  |
| 12 |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| 王 慧 | 15348832221 | wa899@126.com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| 韩一骁 | 13136009705 | btagri@163.com |  |
| 14 |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| 廖邦静 | 15289970067 | ldxnfj@163.com |  |
| 15 |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| 韩斌光 | 13118914151 | lsnanfan@163.com |  |
| 16 |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| 王川荣 | 13976216708 | qznyj9023@126.com |  |
| 17 | 昌江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| 王大科 | 13976210298 | cjnkj26698889@126.com |  |
| 18 |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| 吴采池 | 15802026640 | bsny1108@163.com |  |